## 附件1:

##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格式,若有)

(注: 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,如实填写。如果不属于中小微企业,则不用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宁陕县自然资源局(县不动产登记局)(单位名称)的宁陕县城关镇东河社区部分国有土地出让前期开发整理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宁陕县城关镇东河社区部分国有土地出让前期开发整理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陕西 北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25\_人,营业收入为 3866.9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95.37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.小型企业.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\_\_\_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供应商: 陕西北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加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(签字或盖章): \*\* 正 多

日期: 2025年10月17日



